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398-KWZB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398-KWZB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53786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3786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一项，按照《声纹检验实验室建设规范》建设，包含录音室、证据保管室、初检室及综合检验室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37867.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整体交付、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

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XXXXX 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91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曹学铭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588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 不收取 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曹学铭；联系电话：0772-3858837，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业务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p>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物理声学静音套件。

7、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8、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过程必须保证原有实验室架构的完整性和整体风格的一致性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一）录音室			
1	物理声学静音套件	1套	<p>一、规格参数：定制化：外尺寸：3290L×2790W×3000H；内尺寸：2790L×2290W×2500H。</p> <p>二、性能要求：</p> <p>▲1、本底噪声≤NR25dB，混响时长0.2S~0.4S（±0.2），声学指标执行GYJ26-86标准；混响时间执行规范（JGJ58-2008）；</p> <p>▲2、依据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材料需要达到：平板状建筑材料（A1）级要求</p> <p>▲3、依据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甲醛释放量小于0.11mg/L。</p> <p>4、依据GB/T 19889.3-2005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和ISO 717-1-2020声学建筑物和建筑构件隔声的额定值第1部分：空气声的隔音，结果值不得低于：Rw(C;Ctr)=41 (-1;-2) dB</p>

5、企业及相关施工人员应具备基础声学服务及声纹相关实践经验。

6、结构强度性能：抗弯承载力 $\geq 41\text{KN/平方}$ ，芯材为硅酸钙板+高品质憎水隔音棉，防火等级：A级，耐火极限大于一小时以上，符合防火规范。

7、空间吸声模块，尖劈声学结构；

8、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屈服强度 $\geq 235\text{MPa}$ ，镀锌层厚度 $\geq 80\mu\text{m}$ ，动刚度 $\leq 5\text{kN/mm}$ ；

9、龙骨间距 $\leq 400\text{mm}$ ，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m}$ ；

10、复合层轻结构预制模块材料密度（吸声层 $\geq 32\text{kg/m}^3$ ），厚度公差（ $\pm 2\text{mm}$ ），微穿孔铝板孔径 $\Phi 0.8 \pm 0.05\text{mm}$ ，穿孔率 1.5%~2.5%；

11、隔声量 1/3 倍频程数据（125Hz $\geq 25\text{dB}$ ，500Hz $\geq 45\text{dB}$ ）；

12、吸声系数 NRC 值 ≥ 0.85 ；

13、悬浮结构水平度误差 $\leq 3\text{mm/m}$ ，弹性隔振垫预压变形量 $\leq 10\%$ ；

14、模块拼接缝处理（粒率胶宽 $\geq 5\text{mm}$ ，冗错位 $\leq 1\text{mm}$ ），双组分聚氨酯密拉强度 $\geq 2.5\text{MPa}$ ；

15、SHORE 多元乙丙 A 级橡胶圈过线孔密封（硬度 70 ± 5 ）；

16、空腔填充岩棉密度 $\geq 48\text{kg/m}^3$ ；

17、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18、防火网布注氧指数 $\geq 32\%$ ；

19、高阻燃 B1 级。

三、组件描述：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天花减震器单体：规格 100*5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精钢弹簧；	个	58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180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60
多孔复合吸声层：规格 1220*1220*16，高密度隔音板，隔声值 34-36db	片	210
高密吸声软体：规格 1200*600*30，高	片	385

			<table border="1"> <tr> <td>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td> <td></td> <td></td> </tr> <tr> <td>声学吸音软包：基材：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 阻燃</td> <td>片</td> <td>415</td> </tr> <tr> <td>辅材：隔音密闭胶、安装木龙骨、配 件</td> <td>项</td> <td>1</td> </tr> </table>	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声学吸音软包：基材：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 阻燃	片	415	辅材：隔音密闭胶、安装木龙骨、配 件	项	1			
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声学吸音软包：基材：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 阻燃	片	415													
辅材：隔音密闭胶、安装木龙骨、配 件	项	1													
2	声学静音阻隔套件	1 套	<p>一、规格参数：定制化：定制化尺寸$\geq 800W \times 2000H$。</p> <p>二、性能要求：</p> <p>1、本底噪声$\leq NR25dB$，混响时长 0.4S\sim0.6S(± 0.2)；</p> <p>2、空间吸声套件模块化，聚酯纤维棉密度$\geq 32kg/m^3$，厚度 50$\pm 2mm$，孔隙率$\geq 95\%$；</p> <p>▲3、依据 WB/T 1024-2006 及 GB12955-2008 检测要求：甲醛释放量不得高于 0.2mg / L；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30min 以上，符合 A0.5 要求。</p> <p>4、空间吸声模块，尖劈声学结构；</p> <p>5、丁基橡胶复合层厚度 8$\pm 0.5mm$，动态损耗因子≥ 0.25；</p> <p>6、额定载荷$\geq 300kg/个$，固有频率$\leq 4Hz$，疲劳寿命$\geq 5 \times 10^6$次循环；</p> <p>7、亥姆霍茨共振强调频率 125$\pm 5Hz$，压缩永久变形$\leq 15\%$，邵氏硬度 60$\pm 5HA$；</p> <p>8、弹性垫片预压缩量：静态载荷下压缩率 15%\sim20%；</p> <p>9、穿墙管线密封：采用阻燃发泡胶填充（UL94V-0 级），填充密实度$\geq 95\%$。</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mm 厚门页多层高密度金属复合隔声门芯自适应墙体厚度可调节伸缩门框</td> <td>扇</td> <td>1</td> </tr> <tr> <td>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td> <td>个</td> <td>33</td> </tr> <tr> <td>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td> <td>个</td> <td>77</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60mm 厚门页多层高密度金属复合隔声门芯自适应墙体厚度可调节伸缩门框	扇	1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77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60mm 厚门页多层高密度金属复合隔声门芯自适应墙体厚度可调节伸缩门框	扇	1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77													
3	空调消声套件	1 套	<p>一、规格参数：现有重要空调管线定制化≥ 10 米，加管线消声器。</p> <p>二、性能要求：</p>												

			<p>1、本底噪声\leqNR25dB，混响时长 0.4S~0.6S(\pm0.2)；</p> <p>2、空间吸声套件模块化，覆盖人耳敏感区；</p> <p>3、低频隔声量(125Hz)\geq28dB，中频(500Hz)\geq48dB，高频(2000Hz)\geq55dB；</p> <p>4、1/3倍频程吸声系数(Hz):250Hz\geq0.75 500Hz\geq0.90 1000Hz\geq0.95 2000Hz\geq0.97；</p> <p>5、振动传递率\leq5% (10-100Hz 频段)；</p> <p>6、插入损失\geq25dB(125-4000Hz)；</p> <p>7、气流再生噪声\leq35dB8m/s；</p> <p>8、压力损失(风速\leq12m/s)\leq150Pa。</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膨胀石棉多层消音器：定制管线（含衰减损耗）</td> <td>米</td> <td>15</td> </tr> <tr> <td>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td> <td>个</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膨胀石棉多层消音器：定制管线（含衰减损耗）	米	15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膨胀石棉多层消音器：定制管线（含衰减损耗）	米	15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4	减震抑噪拾音台	1 组	<p>一、规格参数：定制化，单人单座，减震抑噪，尺寸\geq1000L\times600W\times750H。</p> <p>二、性能要求：</p> <p>1、带防撞角固定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p> <p>2、减震器载荷能力\geq200kg/个，固有频率\leq5Hz；</p> <p>3、预留传感器接口支持振动/噪声在线监测；</p> <p>4、声反射抑制吸声系数 NRC\geq0.85 (125-4000Hz)；</p> <p>5、结构传声衰减\geq35dB (63-4000Hz)；</p> <p>6、丁基橡胶复合垫阻尼层，损耗因子\geq0.25，厚度 10\pm0.5mm。</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制化带防撞角平衡减震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td> <td>张</td> <td>1</td> </tr> <tr> <td>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td> <td>个</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定制化带防撞角平衡减震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	张	1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14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定制化带防撞角平衡减震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	张	1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14										
(二) 证据保管室												
5	软体消音套件	1 套	一、规格参数： 定制化，尺寸：2790L \times 3060W \times 2500H。									

			<p>二、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底噪声\leqNR40dB, 混响时长 0.6S(\pm0.2); 2、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材料需要达到: 平板状建筑材料(A1)级要求 3、依据 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甲醛释放量小于 0.11mg/L。 4、采用阻燃发泡胶填充(UL94V-0级), 填充密实度\geq95%; 5、材料生产企业需拥有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生产企业需拥有 3A 级信用企业资质, 以及声学服务类资质。 7、空间吸声套件模块化, 聚酯纤维棉密度\geq32kg/m³, 厚度 50\pm2mm, 孔隙率\geq95%; 8、空腔填充岩棉密度\geq48kg/m³; 9、丁基橡胶复合层厚度 8\pm0.5mm, 动态损耗因子\geq0.25; 10、额定载荷\geq300kg/个, 固有频率\leq4Hz, 疲劳寿命\geq5\times10⁶次循环; 11、亥姆霍茨共振强调频率 125\pm5Hz。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1077 1417 1435">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密吸声软体: 规格 1200*600*30, 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td> <td>片</td> <td>400</td> </tr> <tr> <td>声学吸音软包: 基材: 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阻燃</td> <td>片</td> <td>415</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高密吸声软体: 规格 1200*600*30, 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片	400	声学吸音软包: 基材: 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阻燃	片	415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高密吸声软体: 规格 1200*600*30, 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片	400										
声学吸音软包: 基材: 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阻燃	片	415										
6	玻璃阻隔套件	1 套	<p>一、规格参数: 定制化, 尺寸: \geq3060W\times2500H。</p> <p>二、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底噪声\leqNR40dB, 混响时长 0.6S(\pm0.2); 2、空间吸声套件模块化, 夹胶中空复合结构, 满足高阻燃标准; 3、外层钢化玻璃 6\pm0.2mm 表面应力\geq90MPa, 中间层 PVB 胶膜 1.52\pm0.05mm 剪切模量\geq1.2MPa, 空气层氩气填充 12\pm0.5mm, 气体纯度\geq95%, 内层夹胶玻璃(5+0.76+5)mm 抗冲击\geq100J; 4、隔振效率: \geq15dB(63-125Hz 频段); 5、边界角部声桥采用弹性锁扣结构处理; 6、面密度差\geq15kg/m²(外层 26kg/m²; 内层 11kg/m²); 7、空腔共振频率\leq80Hz; 									

			<p>8、锚固螺栓预紧力控制扭矩 $25 \pm 2N \cdot m$。</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夹层中空玻璃阻隔定制: $3060W \times 2500H$</td> <td>副</td> <td>1</td> </tr> <tr> <td>墙体减震器单体: 规格 $50 \times 100 \times 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td> <td>个</td> <td>33</td> </tr> <tr> <td>地面减震专体: 规格 $150 \times 150 \times 50$, 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td> <td>个</td> <td>77</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夹层中空玻璃阻隔定制: $3060W \times 2500H$	副	1	墙体减震器单体: 规格 $50 \times 100 \times 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地面减震专体: 规格 $150 \times 150 \times 50$, 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77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夹层中空玻璃阻隔定制: $3060W \times 2500H$	副	1													
墙体减震器单体: 规格 $50 \times 100 \times 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地面减震专体: 规格 $150 \times 150 \times 50$, 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77													
7	防静电电磁屏蔽柜	4 个	<p>一、规格参数: 落地强磁屏蔽柜 ≥ 30 格, 效能大于等于 50DB。</p> <p>二、性能要求:</p> <p>1、带定制减震阻尼, 丁基橡胶复合层厚度 $8 \pm 0.5mm$, 动态损耗因子 ≥ 0.25;</p> <p>2、额定载荷 $\geq 300kg/个$, 固有频率 $\leq 4Hz$, 疲劳寿命 $\geq 5 \times 10^6$ 次循环;</p> <p>3、柜体可自由组合。</p>												
(三) 初检室															
8	物理消音套件	1 套	<p>一、规格参数: 定制化, 尺寸: $6470L \times 3200W \times 2500H$。</p> <p>二、性能要求:</p> <p>1、本底噪声 $\leq NR40dB$, 混响时长 $0.6S (\pm 0.2)$;</p> <p>2、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材料需要达到: 平板状建筑材料 (A1) 级要求</p> <p>3、依据 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甲醛释放量小于 $0.11mg/L$</p> <p>4、冷轧钢板厚度 $\geq 1.5mm$, 屈服强度 $\geq 235MPa$, 镀锌层厚度 $\geq 80 \mu m$, 动刚度 $\leq 5kN/mm$;</p> <p>5、复合层轻结构预制模块材料密度 (吸声层 $\geq 32kg/m^3$), 厚度公差 ($\pm 2mm$), 微穿孔铝板孔径 $\Phi 0.8 \pm 0.05mm$, 穿孔率 $1.5\% \sim 2.5\%$;</p> <p>6、隔声量 1/3 倍频程数据 ($125Hz \geq 25dB$, $500Hz \geq 45dB$);</p> <p>7、吸声系数 NRC 值 ≥ 0.85;</p> <p>8、悬浮结构水平度误差 $\leq 3mm/m$, 弹性隔振垫预压变形量 $\leq 10\%$;</p> <p>9、模块拼接缝处理 (粒率胶宽 $\geq 5mm$, 冗错位 $\leq 1mm$), 双组分聚氨酯密拉强度 $\geq 2.5MPa$;</p>												

			<p>10、SHORE 多元乙丙 A 级橡胶圈过线孔密封（硬度 70±5）；</p> <p>11、空腔填充岩棉密度≥48kg/m³；</p> <p>12、接地电阻≤4Ω。</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花减震器单体：规格 100*5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精钢弹簧；</td> <td>个</td> <td>40</td> </tr> <tr> <td>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td> <td>个</td> <td>33</td> </tr> <tr> <td>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td> <td>个</td> <td>77</td> </tr> <tr> <td>多孔复合吸声层：规格 1220*1220*16，高密度隔音板，隔声值 34-36db</td> <td>片</td> <td>215</td> </tr> <tr> <td>高密吸声软体：规格 1200*600*30，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td> <td>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天花减震器单体：规格 100*5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精钢弹簧；	个	40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77	多孔复合吸声层：规格 1220*1220*16，高密度隔音板，隔声值 34-36db	片	215	高密吸声软体：规格 1200*600*30，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片	200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天花减震器单体：规格 100*5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精钢弹簧；	个	40																			
墙体减震器单体：规格 50*100*50，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3																			
地面减震专体：规格 150*150*50，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77																			
多孔复合吸声层：规格 1220*1220*16，高密度隔音板，隔声值 34-36db	片	215																			
高密吸声软体：规格 1200*600*30，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片	200																			
9	减震抑噪操作舱	2 组	<p>一、规格参数：定制化，单人单座，减震抑噪，尺寸≥1200L×600×750H。</p> <p>二、性能要求：</p> <p>1、声学物理加权减震处理，减震器载荷能力≥200kg/个，固有频率≤5Hz；</p> <p>2、预留传感器接口支持振动/噪声在线监测；</p> <p>3、声反射抑制吸声系数 NRC≥0.85（125-4000Hz）；</p> <p>4、结构传声衰减≥35dB（63-4000Hz）；</p> <p>5、丁基橡胶复合垫阻尼层，损耗因子≥0.25（ASTME756），厚度 10±0.5mm。</p>																		
（四）综合检验室																					
10	物理消音套件	1 套	<p>一、规格参数：定制化，尺寸：7480L×7830W×2500H。</p> <p>二、性能要求：</p> <p>1、本底噪声≤NR40dB，混响时长 0.6S（±0.2）；</p> <p>▲2、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材料需要达到：平板状建筑材料（A1）级要求</p> <p>▲3、依据 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材料甲醛释放量小于 0.11mg / L</p> <p>4、冷轧钢板厚度≥1.5mm，屈服强度≥235MPa，镀锌层厚度≥</p>																		

			<p>80 μm, 动刚度≤5kN/mm;</p> <p>5、复合层轻结构预制模块材料密度 (吸声层≥32kg/m³) , 厚度公差 (±2mm) , 微穿孔铝板孔径Φ0.8±0.05mm, 穿孔率 1.5%~2.5%;</p> <p>6、隔声量 1/3 倍频程数据 (125Hz≥25dB, 500Hz≥45dB) ;</p> <p>7、吸声系数 NRC 值≥0.85;</p> <p>8、悬浮结构水平度误差≤3mm/m, 弹性隔振垫预压变形量≤10%;</p> <p>9、模块拼接缝处理 (粒率胶宽≥5mm, 冗错位≤1mm) , 双组分聚氨酯密拉伸强度≥2.5MPa;</p> <p>10、SHORE 多元乙丙 A 级橡胶圈过线孔密封 (硬度 70±5) ;</p> <p>11、空腔填充岩棉密度≥48kg/m³ ;</p> <p>12、接地电阻≤4Ω ;</p> <p>13、声学物理加权减震处理, 减震器载荷能力≥200kg/个, 固有频率≤5Hz;</p> <p>14、预留传感器接口支持振动/噪声在线监测;</p> <p>15、声反射抑制吸声系数 NRC≥0.85 (125-4000Hz) ;</p> <p>16、结构传声衰减≥35dB (63-4000Hz) ;</p> <p>17、丁基橡胶复合垫阻尼层, 损耗因子≥0.25 (ASTME756) , 厚度 10±0.5mm。</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240 1417 1980">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天花减震器单体: 规格 100*50*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精钢弹簧;</td> <td>个</td> <td>98</td> </tr> <tr> <td>墙体减震器单体: 规格 50*100*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td> <td>个</td> <td>300</td> </tr> <tr> <td>地面减震专体: 规格 150*150*50, 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td> <td>个</td> <td>100</td> </tr> <tr> <td>多孔复合吸声层: 规格 1220*1220*16, 高密度隔音板, 隔声值 34-36db</td> <td>片</td> <td>400</td> </tr> <tr> <td>高密吸声软体: 规格 1200*600*30, 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td> <td>片</td> <td>800</td> </tr> <tr> <td>辅材: 隔音密闭胶、安装木龙骨、配件</td> <td>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天花减震器单体: 规格 100*50*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精钢弹簧;	个	98	墙体减震器单体: 规格 50*100*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00	地面减震专体: 规格 150*150*50, 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100	多孔复合吸声层: 规格 1220*1220*16, 高密度隔音板, 隔声值 34-36db	片	400	高密吸声软体: 规格 1200*600*30, 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片	800	辅材: 隔音密闭胶、安装木龙骨、配件	项	1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天花减震器单体: 规格 100*50*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精钢弹簧;	个	98																						
墙体减震器单体: 规格 50*100*50, 原生橡胶弹力减震器	个	300																						
地面减震专体: 规格 150*150*50, 点铺式应用设计复合件	个	100																						
多孔复合吸声层: 规格 1220*1220*16, 高密度隔音板, 隔声值 34-36db	片	400																						
高密吸声软体: 规格 1200*600*30, 高密度聚酯白幕 B 级阻燃	片	800																						
辅材: 隔音密闭胶、安装木龙骨、配件	项	1																						
11	软体消音套件	1 套	一、规格参数: 定制化, 尺寸: 3290L×3080W。																					

			<p>二、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底噪声\leqNR40dB, 混响时长 0.6S (\pm0.2); 2、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材料需要达到: 平板状建筑材料 (A1) 级要求 3、依据 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材料甲醛释放量小于 0.11mg / L 4、冷轧钢板厚度\geq1.5mm, 屈服强度\geq235MPa, 镀锌层厚度\geq80 μm, 动刚度\leq5kN/mm; 5、复合层轻结构预制模块材料密度 (吸声层\geq32kg/m³), 厚度公差 (\pm2mm), 微穿孔铝板孔径 Φ0.8\pm0.05mm, 穿孔率 1.5%~2.5%; 6、隔声量 1/3 倍频程数据 (125Hz\geq25dB, 500Hz\geq45dB); 7、吸声系数 NRC 值\geq0.85; 8、悬浮结构水平度误差\leq3mm/m, 弹性隔振垫预压变形量\leq10%; 9、模块拼接缝处理 (粒率胶宽\geq5mm, 冗错位\leq1mm), 双组分聚氨酯密拉仲强度\geq2.5MPa; 10、SHORE 多元乙丙 A 级橡胶圈过线孔密封 (硬度 70\pm5); 11、空腔填充岩棉密度\geq48kg/m³; 12、接地电阻\leq4 Ω; 13、声学物理加权减震处理, 减震器载荷能力\geq200kg/个, 固有频率\leq5Hz; 14、预留传感器接口支持振动/噪声在线监测; 15、声反射抑制吸声系数 NRC\geq0.85 (125-4000Hz); 16、结构传声衰减\geq35dB (63-4000Hz); 17、丁基橡胶复合垫阻尼层, 损耗因子\geq0.25 (ASTME756), 厚度 10\pm0.5mm。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621 1417 1865">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学吸音软包: 基材: 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阻燃</td> <td>片</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声学吸音软包: 基材: 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阻燃	片	115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声学吸音软包: 基材: 铝合金边框, 聚酯纤维棉、声学布面料、直角。B 级阻燃	片	115							
12	减震抑噪拾音台	4 组	<p>一、规格参数: 定制化, 单人单座, 减震。尺寸\geq1200L\times800W\times750H。</p> <p>二、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双电双网, 声学物理加权减震处理, 可自由组合, 声学 						

			<p>物理加权减震处理，减震器载荷能力$\geq 200\text{kg}/\text{个}$，固有频率$\leq 5\text{Hz}$；</p> <p>2、预留传感器接口支持振动/噪声在线监测；</p> <p>3、声反射抑制吸声系数 $\text{NRC} \geq 0.85$（125-4000Hz）；</p> <p>4、结构传声衰减$\geq 35\text{dB}$（63-4000Hz）；</p> <p>5、丁基橡胶复合垫阻尼层，损耗因子≥ 0.25（ASTME756），厚度 $10 \pm 0.5\text{mm}$。</p> <p>三、组件描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件描述</th> <th>单位</th> <th>套件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制化带防撞角平衡减震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td> <td>张</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定制化带防撞角平衡减震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	张	1
组件描述	单位	套件基数							
定制化带防撞角平衡减震桌椅，声学物理加权固定减震处理	张	1							
13	远程视频交互套件	1 台	<p>一、规格参数： 安卓智慧屏≥ 80 英寸，全域触屏，无线投频，远程视频会议。</p> <p>二、性能要求：</p> <p>1、定制减震架含减震阻尼，丁基橡胶复合层厚度 $8 \pm 0.5\text{mm}$，动态损耗因子≥ 0.25；</p> <p>2、额定载荷$\geq 300\text{kg}/\text{个}$，固有频率$\leq 4\text{Hz}$，疲劳寿命$\geq 5 \times 10^6$ 次循环；</p> <p>3、亥姆霍茨共振强调频率 $125 \pm 5\text{Hz}$。</p>						
14	环保检测服务	1 项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1 年的，按厂家规定全部免费包修）。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交付时间及地点	<p>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整体交付、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且项目整体交付、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付清合同价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常年备有备品备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p>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p>	<p>1、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维护保养1次（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p> <p>3、如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4、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5、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培训要求</p>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须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现场培训和不少于4人次的外出厂家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验收要求</p>	<p>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相关材料。</p> <p>3、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竞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技术参数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p> <p>5、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6、货物安装调试过程必须保证原有实验室架构的完整性和整体风</p>

	<p>格的一致性。</p> <p>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费用、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9、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p>
其他要求	<p>为了避免竞标报价恶性竞争，确保质量，如果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货物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等），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谈判小组作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的。</p>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标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为了避免竞标报价恶性竞争，确保质量，如果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货物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等），如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谈判小组作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的。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公安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J1-990398-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柳州市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LZZC2025-J1-990398-KWZB）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填写新一轮总报价，并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加盖供应商 CA 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公安局的柳州市公安局声纹实验室建设项目（LZZC2025-J1-990398-KWZB）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根据乙方响应文件实际内容填写_____）。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